

免费为村民提供住房设计图,开展“乡村规划、千村试点”行动,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乡村振兴,村庄规划是第一步。昨天,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的立法背景、思路和主要特点等作出解读。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
记者 鲁燕/文
马健/图



登封唐庄镇范家山村

因地制宜,村庄建设避免千村一面

我省立法规范村庄规划,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规划编制坚持“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原则

《规定》明确,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简明实用的原则,依实际定特色,依特色定产业,依产业定路径,依路径定规划,为编制村庄规划提供明确、科学指引。

规划编制资金如何保障?我省目前村庄规划编制平均费用为5万~10万

元,村庄数量多、规划编制任务重、对资金需求大的现象普遍存在,不少乡镇政府财政难以承担。为有效保障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规定》明确了编制经费的来源和经费保障的“兜底”责任,并吸收实践中一些地方“以奖代补”的措施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破解编制资金保障不到位问题。

为强化村庄规划实施的执行力,引导村民有序建设,《规定》对规范村庄建设、免费为村民提供住房设计图、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常规监管方式外,乡镇人民政府要利用网格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

保障村民全流程参与规划编制

为保障村民能够全流程参与规划编制,《规定》对邀请村民参与,征求村民意见的途径、时间、方式等予以明确。村庄规划草案初稿应当通过村内公示、邮递、电话、传真、数据传输等方式征求村民或者村民代表意见;村庄规划草案编制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内公共场所公告不少于30日,并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和听取村民的意见。通过公开公示、免费查阅的方式广泛推广村庄规划,让每个村民都成为规划“知情人”。

为保证村庄规划能够真实

地体现村民意愿,代表村民心声,《规定》对村庄规划草案的审议表决和修改程序也做了严格规定。村民委员会对公告后的村庄规划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庄规划草案及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讨论,并应当经到会村民或者村民代表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议。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不得随意修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让村民“当家做主”真正成为村庄规划的“审议人”。

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 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村庄规划编制分几大步?针对我省村庄数量多、分布广、差别大的客观实际,以县市为单元启动编制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等5种类型,提出不同规划的策略,统筹县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全省开展“乡村规划、千村试点”行动,及时总结推广嵩县三合村、信阳市辛集村等一大

批先行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经验做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目前,全省所有县市的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已全部编制完成,1.58万个村庄形成了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

规划编制如何留住“乡愁”?在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我省坚持要求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在村庄规划确定的村

庄建设边界内,合理确定村庄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风貌等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运用乡村设计手段,提出在豫南、豫西、豫北山地丘陵地区打造“山乡风貌”乡村;在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传统农区打造“平原田园”乡村;在沿淮地区打造“河乡韵味”乡村。坚持全域全要素编制规划,对乡域、村域内生态、生活、生产等各类空间作出全面合理安排,保证了规划质量。

避免“千村一面” 分类型编制村庄规划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建设乡村生活圈,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村庄的自然地形地貌,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避免“村庄改造大拆大建,村庄规划千篇一律,村庄建设千村一面”。

对离城区较近的城郊融合

类村庄,按照社区标准规划建设,节约用地,提升治理水平;对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丰富的特色保护类村庄,突出特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对整治改善类村庄,围绕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对生存条件恶劣或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引导易地搬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落实“一户一宅” 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

在编制规划时合理布局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

为了更好地支持农村产业发展,《规定》第五条明确“鼓励在村庄规划产业布局中明确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

民变股东、返乡创业等措施,增加农民收入,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的要求;第十七条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引导农村集体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振兴”。用立法手段,引导村庄和村民结合自身特色,发现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禁止大拆大建 全面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

长期以来,不少村庄规划存在“纸上画画、墙上挂挂”的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落实。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只有落地实施的规划才是一个管用、好用的实用性规划。

在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乡村规划

委员会的平台作用,广泛征询并听取乡镇政府、村委会意见和村民想法,禁止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严格实施。

全面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对不符合村

庄规划要求、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乡村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事项逐个调查、逐项核实,做到事事有反馈、件件有回响,坚决杜绝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